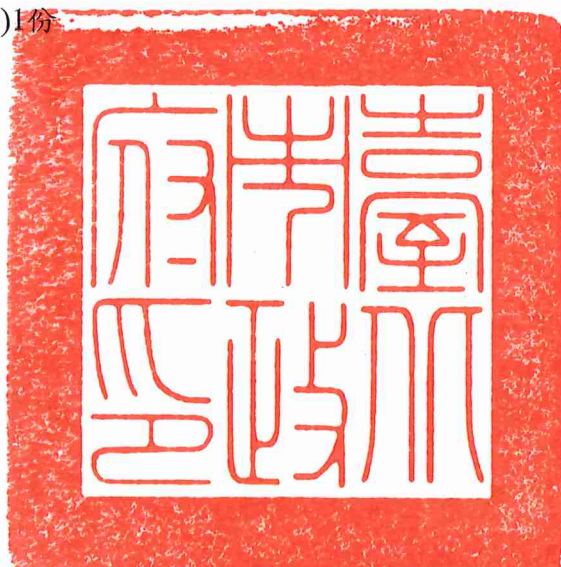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060007312號

附件：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(含釐正圖冊)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（第二次）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137地號等16筆(原43筆)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(含釐正圖冊)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10年4月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及108年6月17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0年4月2日起，至民國110年5月1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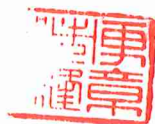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：

(一)閱覽日期：自民國110年4月2日起，至110年5月1日止。

(二)閱覽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。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



責任。

三、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(含釐正圖冊)案範圍：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137地號等16筆(原43筆)土地。

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大同區國順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不含附件)。



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